

硬件

补充条款

硬件补充条款（“硬件条款”）旨在修订客户与 SISW 之间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仅适用于在订单上标识为“HW”的产品。这些硬件条款与 EULA 和其他适用补充条款共同构成双方协议（“协议”）。

1. **定义。** 本文使用的大写字母术语具有本协议中定义的含义。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这些硬件条款。

- (a) “授权代理”是指在客户的场所内工作，并且需要在为客户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访问 SISW 的客户的顾问、代理以及承包商。
- (b) “授权硬件用户”是指客户的员工和授权代理。
- (c) “交付”即为在这些硬件条款第 2 条中定义的含义。
- (d) “固件”是指硬件中包含的系统软件（相对于应用程序软件），这些软件可为其所在的硬件提供低级控制或标准化操作环境。
- (e) “租借”是指 SISW 就在地域内使用指定硬件产品授予一项不可转让的、临时的和有限的权利,包括在补充条款之试用和出借许可部分中定义的硬件之试用和出借许可。
- (f) “Siemens 硬件”是指使用“Siemens”名称销售的或作为品牌的标准硬件。
- (g) “系统”是指硬件和软件组合，两者必须配合使用。
- (h) “地域”是指根据订单中指定的客户地址，客户最初获得硬件、租借或硬件贷款所在的国家，除非在订单中另有明确说明。

2. **交付。** 除非在适当的订单中达成协议，否则将从 SISW 的指定仓库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厂向客户提供硬件，即基于 FC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就本协议而言，按照本条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向客户提供硬件即构成“交付”，不论交付后 SISW 是否参与了任何硬件的运输安排。

尽管有本条规定的任何“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非客户另外明确书面同意，否则 SISW 将 (i) 选择并指定承运商、货运代理商或货运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完成交付，(ii) 根据指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选定的承运人或运输服务提供商进行必要的运输安排，并 (iii) 向订单中指定的客户收取装运或运输费用。

3. **所有权的风险和转移。** 交付时损失和/或损害风险即转移给客户。SISW 全额收到付款后对硬件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或不承认 SISW 在交货后保留所有权，则在这两种情况下，已购硬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但 SISW 将保留硬件中的担保权益以确保按购买价格支付此类硬件。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同意签署 SISW 认为需要或便于提交或完善此类担保权益的文件。

4. **保修。**

4.1 **硬件保修期。** SISW 对 Siemens 硬件提供有限的产品保修，从交付之日开始，自交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首日起持续十二 (12) 个月后结束（“保修期”）。

- 4.2 **适用范围。**在保修期内，SISW 保证 Siemens 硬件 (i)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工艺和材料缺陷；且 (ii) 实质上符合文档所述的规范。如果违反保修协议，作为对客户唯一补救措施，SISW 将自行决定维修或更换 Siemens 硬件而不会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如果 Siemens 自行决定无法根据本合同项下的 SISW 义务维修 Siemens 硬件或将其更换为其他 Siemens 硬件设备，SISW 将根据首次交付后 60 个月的直线摊销费用，退回已收到的缺陷 Siemens 硬件的费用，并接受退货。如果退款的 Siemens 硬件作为系统的一部分提供，SISW 也将接受该系统的软件退货，并根据相同条件退还这些软件许可费用。
- 4.3 **第三方硬件保修。**非 Siemens 硬件“按原样”提供，并由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如果有）提供保修。在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允许的范围内，SISW 向客户分配对此类硬件的任何适用保修权利，SISW 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提供信息和协助，以支持客户对硬件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提出保修索赔。如果强制适用法律规定 SISW 必须为其提供给客户的硬件提供保修，则 SISW 提供的保修仅限于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保证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
- 4.4 **无变更延长。**保修期不会延长至根据保修条款纠正或修复缺陷和故障所需的时间。
- 4.5 **保修例外情况。**保修范围不包括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故障：(i) 不正确的使用或安装、误用、现场准备不当、现场或环境条件不符合 SISW 现场规范或通常适用于该硬件类型的保养标准，(ii) 由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接口或硬件，(iii) 不遵守 SISW 有关硬件操作、维护或存储的规范和说明，(iv) 不影响系统功能的正常磨损（例如但不限于外观损害、划痕和凹痕），(v) 维护或校准疏忽、意外、不当或不足，(vi) 由 SISW 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进行修改、功能增强、修理或未授权更改，以及 (vii) 暴露于水、火或其他危险之中。
- 4.6 **翻新部件。**SISW 并不保证所有硬件或根据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部件为全新状态。硬件中可能包含经过翻新状态“如新”的部件，这些部件符合所有 SISW 质量规范且可享有保修和服务。
5.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5.1 **固件许可。**根据这些硬件条款，SISW 授予客户非独占、不可转让（除非与包含该固件的硬件一同转让）的许可，以准许其使用硬件中包含的固件来运行硬件。固件只能与其所在的硬件联合使用。将固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都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禁止客户 (a) 反编译、更改或修改固件或从固件派生其他程序，以及 (b) 修改或删除固件上的产权、版权或标记。本协议中规定的软件许可和软件维护服务条款不适用于固件。
- 5.2 **商业秘密。**Siemens 硬件产品被视为 SISW 的商业秘密。客户 (a) 不得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硬件，也不允许除因工作性质需要访问硬件的授权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或使用硬件；(b) 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硬件的机密性；且 (c) 不得删除或遮盖硬件上粘贴的任何注意事项或图例。
- 5.3 **无其他权利。**这些硬件条款中的固件许可不适用于除硬件上安装的固件和与根据本协议项下提供的硬件一并提供或相关的固件之外的任何软件。除非本文另有明确规定或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根据这些硬件条款，不得向客户授予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 SISW 的保密或专有信息的权利。
- 5.4 **存续。**本协议第 5 条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6. **修复。**如果 Siemens 硬件在保修期到期后出现缺陷或故障，或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该缺陷不在本硬件条款第 4 条中规定的适用保修范围内，或不在为 Siemens 硬件订购的延保或支持服务包范围内，客户可要求 SISW 尝试修

复此类缺陷或故障。但是，并非所有 Siemens 硬件都能获得修复服务，即使可提供修复服务，SISW 也并不保证或担保可以或将要修复所有此类缺陷，或 SISW 将同意执行此类修复。对于此类修复和维修尝试，客户同意按 SISW 当时的费率向 SISW 支付服务费用和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7. 硬件租借条款。本协议第 7 条中的条款和条件（“硬件租借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任何硬件租借情况。

7.1 租借。所有硬件租借订单都取决于订购时的硬件可用性，而且 SISW 保留自行决定拒绝任何硬件租借订单的权利。此外，可能无法对某些硬件提供租借服务，SISW 有权自行决定仅在购买用于租借硬件的软件的软件许可后可对特定硬件提供租借服务。

接受租借订单的订单后，SISW 将根据 SISW 与客户在订单中协商一致的有限时间内向客户提供订单中指定的租借硬件，并向客户授予在地域中使用硬件的不可转让的有限权利。客户租借的任何硬件限于授权硬件用户使用。

并未向客户转移租借硬件的任何所有权。租借硬件的所有权仍归 SISW 或由 SISW 授予硬件租借权利的第三方所有。

7.2 租借条款和费用。对硬件的使用权限限于 SISW 和客户在订单中协商一致的时间段。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租借期限自租借硬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双方可共同协商租借期限续订条款，以在初始租借到期后另行增加一个或多个有限期限，此类续订条款需要在单独订单中达成。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订期限（如适用）到期时，或根据硬件条款或协议、根据硬件条款第 7.9 条规定的任何特定租借终止时，硬件使用权终止，而且客户必须在之后停止进一步使用租借硬件并立即将租借硬件退回原始 SISW 设施。

租借费用应提前支付且不可退回，并将按照订单双方的规定开具发票。

7.3 硬件状况。租借硬件到达客户场所后，客户需要对硬件进行检查并声明已收到，且所有硬件的工作状况稳定良好。如果未在收到硬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租借硬件的状况提出异议，则视为所有租借硬件在交付时均可正常工作。

7.4 客户责任和禁止行为。

- (a) 根据硬件文档规定，客户将以正常和惯用方式使用租借硬件，从而达到预期目的。客户将始终 (i) 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处理租借硬件，(ii) 确保其保持清洁，并 (iii)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使其免受合理磨损外的粉尘和其他污染物影响。客户保证，计划使用租借硬件的授权硬件用户已在使用前阅读硬件文档，熟悉与租借硬件类似设备的正常安全操作并具有相关经验。
- (b) **禁止使用租借硬件。**明确禁止客户致使或允许除授权硬件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或使用硬件。
- (c) **硬件转让。**在取得 SISW 书面同意之前，除非硬件条款中明确规定，否则客户不得将租借硬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权分配、转租、借贷、租借、销售或财产转让（不论通过交换、赠送、法律运作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任何人。
- (d) **反向工程或修改硬件。**除非适用法律另外允许，客户不得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尝试发现硬件中使用的技术。客户不得以其他方式修改、更改、改编、嵌入或合并硬件。
- (e) **位置和地域。**客户不得在规定地域外使用硬件。根据 SISW 要求，客户需要通知 SISW 租借硬件的准确位置。

- (f) **产权标记**。租借硬件上可能具有标签或标记，表明其属于 SISW 财产，客户不得移除此类标签、铭牌或标记。
- (g) **财产负担**。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抵押租借硬件。
- (h) **审计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和合理的预先通知后，SISW 可以进入存储租借硬件或用于查找和检查租借硬件状态的客户场所，进行审计以确定客户是否遵从这些硬件条款。
- 7.5 退回硬件**。在租借期满或终止后，所有租借硬件必须按照硬件到达客户场所的相同状态退回，正常磨损除外。除正常磨损以外，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硬件损坏或损失，客户都同意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客户退回的硬件无法正常运行、已损坏或缺失部件，SISW 会将其修复至初始工作状态，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果硬件出现以下情况，(i) 退回时已损坏或无法运行且无法修复，或 (ii)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退回 SISW，SISW 将按照当时的商业定价向客户开具发票。
- 7.6 有限保证及免责声明**。除非在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租借硬件属于延保服务包范围，因此第 4 节的条款在整个租借期均适用于硬件。
- 7.7 装运和运送费用及风险**。除非相关订单另有约定，否则将由双方各自承担将相关租借硬件运送至对方特定交付地址的费用和风险，即基于 DAP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 7.8 责任和赔偿**。除了因租借硬件的构造错误或功能异常而造成损害，导致违背 SISW 在硬件条款第 7.6 节中所作出的明示保证之外，客户需要对租借硬件的使用、误用或疏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人员或财产事故。客户应使 SISW 免受任何及所有因对租借硬件的误用或疏忽而引起、与之相关或由此导致的索赔、起诉、诉求、诉讼、损害、损失、增加的税收、负债和费用，包括法庭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硬件条款或协议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节规定继续有效。
- 7.9 终止和索还**。如果任何一方在履行本硬件条款或协议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方面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并且未在发出书面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纠正违约，且未在之后付出合理努力以从实质上纠正违约，则对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终止租借，且不影响该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或其他补救权利。
- 除适用的破产及无力偿债法可能禁止的情况外，如果一方当事人无力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由该方或对该方执行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程序，或为债权人利益指定接收人或受让人，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任何租借。
- 如果客户未遵守本硬件条款规定的任何硬件退回义务，则 SISW 人员、代理和代表可以随时进入存储或使用租借硬件的场所以索还租借设备，并由客户承担相关风险、成本和费用。
- 8. 责任限制和赔偿**。除了协议中包含的责任条款规定外，以下内容适用于硬件和任何相关服务：
- (a) SISW 不对以下情况承担责任：(i) 部分或完全由于未遵守与 SISW 提供的硬件或服务包相关的任何或全部说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ii) 由 SISW 以外的其他对象修改或维护硬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iii) 由硬件或硬件使用所产生的数据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b) 如因硬件相关服务按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指示的执行方式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问题提出申索而发生任何索赔、损失 (财务或其他方面)、损害、责任、成本、税费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客户应向 SISW 作出赔偿并使其免遭损害。
- 本协议和/或这些硬件条款到期或终止后，第 8 条中的规定继续有效。